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黃小姐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附
74
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0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00963A00_ATTCH1.pdf、0200963A00_ATTCH2.pdf)

主旨：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有關流感防治與預防結核病傳播等防疫政策，請依說明強化相關衛教宣導與預防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9日、107年2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301275、1070400111函辦理(影本如附件一)。
-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來函略以，流感屬於急性呼吸道傳染病，傳染力強且各年齡層都有被感染之可能。感染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及肌肉痠痛等，且有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刻於國內流感疫情流行高峰期，且有人口密集場所陸續通報發生流感群聚事件。
- 三、另依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106年發生2起工程施工場所之臨時工結核病聚集事件，雖均獲衛生單位介入協助，已有影響周邊工作者健康之虞。
- 四、鑑於前揭呼吸道相關傳染病之傳播與職場工作場所人員密集等特性，爰請貴會配合疾管署防疫政策，轉知所屬人員、雇主及會員等，強化下列衛教宣導與預防事項：





(一) 流感防治方面：宣導並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咳嗽時用衛生紙或衣袖遮住口鼻)；工作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避免病毒傳播；如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即配戴口罩，就近就醫；並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休養，以避免病毒之傳播及重症之發生。

(二) 預防結核病傳播方面：辦理營建工程案件(含公共工程)時，事業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附件二)，對其所僱用之勞工(包含臨時工)施行一般體格檢查；若勞工為得免施行體格檢查之對象，除可建請廠商自行安排外，亦可逕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結核防治之單位或疾管署陳小姐(02)2395-9525#3798，衡量其量能提供胸部X光檢查服務，以避免疫病傳播。

五、有關上揭防疫相關資訊與資源，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設有「流感專區」)，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電話：08-09122122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佩伶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8

電子信箱：peiling@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60301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部惠予協助轉請各部會於辦理公共工程案件時，要求承攬其公共營建工程之得標廠商落實其聘用之勞工（包含臨時工）之體檢規範（含胸部X光），避免造成結核病傳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我國加入WHO 2035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項下之「推動高風險對象主動發現策略」辦理。
- 二、依本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本（106）年發生1起隧道工程計有3位臨時工之結核病聚集事件，該職場有4成的接觸者，經檢查確認遭受結核菌感染，處於潛伏感染狀態；另有1起道路拓寬工程，亦有2位臨時工經診斷為傳染性肺結核個案，造成144位職場接觸者接受檢查，其中1成的接觸者呈現潛伏結核感染之狀態。該二案之接觸者均已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進行短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降低後續發病風險，惟仍已造成疫病之散播，影響周邊勞工之健康。
- 三、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7、29、3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及17條之規範，即已規範雇主應對其勞工，提供包含胸部X光項目之一般體格/健康檢查。據此，建請貴部惠予協助轉請各部會於辦理公共工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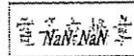
* 1060023910 *

件時，要求承攬公共營建工程之得標廠商，依法應針對其聘用之勞工落實體檢（含胸部X光）規範。

- 四、另針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範得免施行體格檢查之對象（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亦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建議自行安排完成前述檢查，或可逕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衡量其量能提供胸部X光檢查服務，以維護職場勞工之健康與權益，並避免疫病傳播。

正本：勞動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張雅姿

聯絡電話：23959825#4046

電子信箱：yazu@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704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部惠予對雇主及勞工團體加強流感防治衛教宣導，俾保障勞工之健康與安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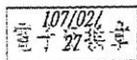
- 一、流感屬於急性呼吸道傳染病，傳染力強且各年齡層都有被感染之可能。感染症狀包括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及肌肉痠痛等，且有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故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本部疾管署)持續宣導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休養，以避免病毒之傳播及重症之發生。
- 二、由於目前正是國內流感疫情流行高峰期，又有人口密集場所陸續通報發生流感群聚事件，影響該單位之持續營運。再加上近期接獲民眾反映，因感染流感而需請假在家休養，惟公司主管表示「仍可戴口罩上班」，爰建議本部疾管署與貴部應加強對雇主及勞工團體宣導落實流感相關防治措施。
- 三、基此，請貴部對雇主及勞工團體加強流感防治衛教宣導，包括：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咳嗽時用衛生紙或衣袖遮住口鼻)；工作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避免病毒傳播；如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即配戴口罩，就近就醫；並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休養。
- 四、有關預防流感相關資訊可至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流



感專區」(<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勞動部

副本：



來
文

法規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 (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民國 63 年 04 月 16 日

-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法規名稱：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民國 65 年 02 月 1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本規則 106.11.13 修正之全文 26 條除第 4 條第一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4、5 項、第 11 條第 1 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 16 條附表九編號十六、二十四、三十及三十一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4 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附表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